

臺中市和平區、南投縣仁愛鄉及宜蘭縣大同鄉編號第143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
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中市和平區合歡溪段(大甲溪事業區第65林班)	56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1162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已納入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，為82年7月21日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土地
合計				0.011629				